

原住民身分法適用疑義彙整表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第2條</p> <p>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p> <p>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p> <p>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p>	<p>一、所稱「原住民」係指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其中「直系血親尊親屬」是否包括擬制血親（收養）？</p> <p>二、所稱「原籍」係指光復前最後設籍之本籍、曾經設籍過之本籍或初設戶籍之本籍地？</p>	<p>本法採行血統兼認同主義，根據現行身分法之沿革來自於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及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然本條所稱「直系血親尊親屬」並不含擬制血親。</p> <p>本條所稱「原籍」係指光復前「曾經設籍」過之本籍，例如平地原住民指光復前從未設籍過山地行政區，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可參本會101年8月21日原民企字第1010039333號函）</p>
<p>第3條</p>	<p>一、有關第1項規</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1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p> <p>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p> <p>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p> <p>2 依前項第 2 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定：</p> <p>(一) 多數族人不諳其所屬原住民族文化慣俗之傳統名制及原住民族文字，亦不知可供諮詢之機關（單位），為利當事人申請登記傳統姓名，建議貴會如下：</p>	
	<p>1. 訂定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之審查原則、核發傳統名字證明書權責機關（例如由貴會、族長或部落等適格者出</p>	<p>本法採認同主義，所謂認同表徵係指當事人彰顯自我認同之外在客觀表徵而言。取用或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民族之傳統名字均足以表彰其認同意識，故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前項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其內涵意義、取用方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第二項臺灣原</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具當事人取用、變更或更正中文或原住民族文字之傳統名字之證明書)、氏族名證明(例如實務上,確有兄弟姊妹登記申請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惟渠等之姓氏拼音卻不同)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者,得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另核發傳統名字證明書權責機關、氏族名證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本會錄案納後續政策研訂參考。</p>
	<p>2.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條規定之用詞,「原住民族文字」指用</p>	<p>1.請依本會113年10月21日原民教字第11300502531號公文於行政院公報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l=152711&log=detailLog)之修</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即貴會會銜教育部於94年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所列之文字及符號，始符合法制。實務遇有民眾在原住民族文字上方加「逗點」，且左撇及右撇均有之，例如「ó」或「ò」，是否符合前開發展法規定及書寫系統所列可使用之文字及符</p>	<p>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辦理。</p> <p>2. 民眾須以符合前開書寫系統規定之原住民文字回復原住民傳統名字;不可自行添書寫文字或加註記號、符號，如「ó」或「ò」，皆不符合前開規定之書寫系統所列可使用之文字及符號。</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號？又前開書寫系統所列羅馬字母係何字母可附加符號或均可民眾自行附加符號？因文字使用宜法制化，予以明確規範，俾利民眾及戶政機關遵循，避免爭議。</p>	
	<p>3.設置原住民族16族專責諮詢窗口，協助戶政事務所認定當事人取用之傳統姓名（中文及原住民族文字）是否符</p>	<p>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專責諮詢窗口，本會將設置於各縣(市)政府的原民專責單位。</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合該族之傳統名制、取用之原住民族文字是否符合「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所用文字及符號，並請設置專責窗口，提供傳真（請設計傳真單）查詢當事人之命名是否符合其所屬原住民族傳統名制之服務，提供戶政事務所查詢確認之用。</p>	
	<p>4.請於貴會網站建置各族傳統</p>	<p>有關於本會網站建置各族傳統名制及基於傳統名制之命名查詢系統，網站目前已委外建置中。</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名制及基於傳統名制之命名查詢系統，民眾可於該網頁輸入民族別，顯示其傳統名制之各命名填寫欄位（例如「親隨子名制」顯示稱謂及長子名），於填寫後可供下載及列印，並於網站建置可供諮詢之機關單位（例如部落傳統領袖、貴會等）資訊。</p>	
	<p>5.請貴會開辦各</p>	<p>有關開辦原住民族傳統名制教育訓練課程，本會</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原住民族傳統名制教育訓練課程，充實戶政同仁之專業知能。</p>	<p>將預計於明年(114年)辦理。</p>
	<p>(二) 民眾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取用中文傳統名字或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略以，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爰戶政事務所得否審</p>	<p>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故身分的取得、喪失、變更及登記之權責為戶政事務所。</p> <p>第 3 條第 1 項：「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然依本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 項：「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取得原住民身分須以取用或並列原住民</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認民眾取用之中文或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是否符合其所屬民族別之傳統名制？以及依前開第9條規定，取用之傳統名字是否為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p>	<p>族傳統名字或從姓，彰顯其對原住民族血緣來源者之認同意識，故民族別之登記應與其所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傳統名字或其從姓者之所屬民族別相關聯。然戶政事務所得以審認民眾取用之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是否符合其所屬民族別之傳統名制。</p>
	<p>(三) 民眾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並申請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適用疑義如下：</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1.因同時符合第 1 項之第 2 款（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及第 3 款（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規定，究應適用何款辦理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p>	<p>若當事人姓名同時符合本法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原則以第 1 項第 3 款申請取得即可。觀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當事人以並列傳統名字為其認同表徵，是以從其姓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亦應承繼其認同表徵，故若當事人選擇從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之姓，以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方式取得身分，從其姓之子女亦應承繼其認同表徵，以並列傳統名字之方式取得身分。</p>
	<p>2.如當事人原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嗣後改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p>	<p>其子女若未撤銷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仍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仍具有原住民身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母之姓，惟未撤銷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其是否因符合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仍具有原有原住民身分？</p>	
	<p>3.如當事人原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嗣後撤銷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惟仍</p>	<p>依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係指姓名變更後不符規定，導致喪失身分。本案雖姓名變更，仍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件，故仍具有原住民身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其是否因符合第1項第2款規定之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仍具有原有原住民身分？</p>	
	<p>(四) 民眾喪失原住民身分，可否保留傳統名字？</p>	<p>若當事人非依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辦理成年後自願喪失，則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應不得保留原住民族傳統名字。</p>
	<p>二、有關第2項規定：</p> <p>(一) 父未具原住民身分；母依第1項第2款規定，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之姓，以漢人姓名並列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依第 2 項規定，其所生子女應適用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惟母具有原住民身分，即符合第 1 項有關父或母一方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要件，爰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疑義如下：</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1. 子女從母姓者，依第 2 項規定，僅可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取得原住民身分？惟母具有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得否適用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p>	<p>其子女若係從其姓者，應適用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始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若非從其姓者，則得適用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參本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19000 號函)</p>
	<p>2. 子女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之姓者，得否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用傳統名</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字，或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二) 按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父或母為原住民，本人取用漢人姓名者，得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惟第 2 項規定：「依前項第 2 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p>	<p>若當事人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原則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取得即可，而觀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當事人以並列傳統名字為其認同表徵，是以從其姓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亦應承繼其認同表徵，故若當事人選擇從未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之姓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方式取得身分，從其姓之子女亦應承繼其認同表徵，以並列傳統名字之方式取得身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爰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漢人姓名」之「姓」，究係指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僅須其父或母以「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即適用第 2</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項規定？	
	<p>(三) 父母原登記漢人姓名，為取得原住民身分，均已回復傳統名字。其子女為漢人姓名，因父母均取用傳統名字，子女已無從父或母姓氏之基礎，得否適用第1項第2款規定，以其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族文</p>	<p>若當事人之父母皆無漢人姓名，依據民法第1059條，當事人應無法維持漢人姓名，而需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故僅得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申請取得身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字？	
	<p>三、本法施行前，當事人原具有原住民身分，惟因故現未具原住民身分，適用疑義如下：</p>	
	<p>(一) 當事人出生從原住民父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嗣因結婚變更本籍，依法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其可否依第 3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或依第 5 條第 2 項規</p>	<p>若當事人於本法制定施行前(90 年 1 月 1 日前)喪失身分，本法未限制施行前曾取得復又喪失身分者不得取得身分，如當事人已符合本法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自得依本法現行規定辦理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可參本會 113 年 3 月 1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05459 號函)</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定，回復原住民身分？</p>	
	<p>(二) 當事人之母原為平地原住民，於 58 年 2 月 8 日與非原住民之父結婚後，其戶籍簿未有平地原住民註記。現當事人可否逕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或須其母先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後，再依本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p>	<p>本案當事人之母需先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更正取得其原住民身分後，當事人始得依第 3 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倘當事人之母符合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可依第 7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分？	
	<p>四、南投縣政府檢附許陳○樂等人之戶籍資料及許○宇（即許陳○樂）102年7月1日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提及當事人為許陳○樂（父：陳○吉、母：許○蘭，母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於102年7月1日（已成年）依「民法」規定改從父之「陳」姓，喪失原住民身分，嗣於108年5月9日</p>	<p>本會113年2月2日原民綜字第1130003965號函意旨，係針對依據113年1月3日公布施行前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2項規定改姓或從具傳統名字取得身分，嗣後變更姓名而喪失身分者，仍得依本法施行後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若當事人至今如符合本法要件而具有原住民身分(例如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姓，後依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如今要變更漢姓，若不涉及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則應回歸民法第1059條規定，而有次數的限制。</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依「原住民身分法」從母之「許」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同日申請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迄今。</p> <p>現當事人欲再改從父姓，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但以 1 次為限，當事人已於成年時，依民法前開規定變更從父姓，無法再適用民法規定，惟得否依貴會 113 年 2 月 2 日原民綜字</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第 1130003965 號 函意旨，按法律 不溯及既往原 則，適用原住民 身分法規定，改 從父姓並維持原 住民身分？</p>	
<p>第 4 條 1 非原住民經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 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 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 民身分： 一、被收養時未滿 7 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 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 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 者之一之姓。 2 本法施行前，未滿 7 歲之非原 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 受前項雙親須年滿 40 歲且無子</p>	<p>一、當事人之生父母 皆為漢人，爰當 事人無法取得原 住民身分。嗣父 母離婚後，生父 於 99 年與具原住 民身分 A 女結 婚，至 112 年當 事人被 A 女收養 （繼親收養）， 當事人可否從具 養母姓或養母所 屬原住民族之傳</p>	<p>本法第 4 條規定要件之一為原住民養父及原住民 養母「共同收養」當事人(參本會 102 年 3 月 25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15606 號函)，另本法第 3 條所稱父或母指當事人之生父或生母。</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女規定之限制。</p>	<p>統名字，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或當事人適用第 4 條規定，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二、本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所稱「本法施行」之時點為何？</p>	<p>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本法施行」，係指本法制定施行前(90 年 1 月 1 日前)。</p>
	<p>三、本條第 1 項前段</p>	<p>「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之要件係指</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規定，非原住民 養子女被收養時 未滿 7 歲，係指 收養時點，而 「年滿 40 歲且無 子女之原住民」 之要件係指「收 養時」，抑或 「申請時」？</p>	<p>「申請時」。(參本會 102 年 3 月 25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15606 號函)</p>
	<p>四、具完全血統之原 住民被未具原住 民血統夫婦收 養，從養父 (母)之姓，其 原住民身分是否 喪失？或當事人 從養父(母) 姓，並列登記具 有原住民身分之 生父或生母所屬</p>	<p>於 113 年 1 月 3 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被未具原住 民身分雙親收養之養子女，縱使其生父母皆具有 原住民身分並於收養前已登記有原住民身分，其 姓名仍須符合本法第 3 條規定，從具有原住民身 分之生父或生母之姓，或以漢人姓名並列生父或 生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取用生父或生 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若變更姓名至不符 合規定要件，其原住民身分依第 5 條規定應喪 失。</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保有原住民身分？</p>	
<p>第5條</p> <p>1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一、依前2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p> <p>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p> <p>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p> <p>四、依本法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之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112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2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p>	<p>一、查本法113年1月3日修正前之第5條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爰生父母皆為原住民且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其身分不喪失。惟113年1月3日修法後，已刪除前開條文，爰當事人因父母均為原住</p>	<p>依本法現行規定，已刪除112年12月18日修正前第5條第1項「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因此於113年1月3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被未具原住民身分雙親收養之養子女，縱使其生父母皆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於收養前已登記有原住民身分，其姓名仍須符合本法第3條規定，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生父或生母之姓，或以漢人姓名並列生父或生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取用生父或生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若變更姓名至不符合規定要件，其原住民身分依第5條規定應喪失。</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p> <p>2 依前項第 3 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 1 次為限。</p>	<p>民，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如為非原住民父母收養並改從養父姓，是否會喪失原住民身分？</p>	
<p>3 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p>	<p>二、原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李先生嗣因變更從姓，依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喪失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原從李先生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因李先生已變更其姓，從其姓之子女應變更從姓，其子女於未辦理改姓前，是否仍具有原住</p>	<p>當事人之子女辦理隨同改姓前，仍具有原住民身分，隨同改姓後應向後生效，若不符合本法第 3 條第一項規定：「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始喪失原住民身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民身分，子女僅於辦竣改姓，始喪失原住民身分？</p>	
	<p>四、按本法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前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次按貴會 104 年 12 月版「原住民身分法解釋彙編」第 87 頁之備註，有關收養關係之成立與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依當事人之生父</p>	<p>依本法現行規定，已刪除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前第 5 條第 1 項「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規定，因此如同前述，於 113 年 1 月 3 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被未具原住民身分雙親收養之子女，縱使其生父母皆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於收養前已登記有原住民身分，其姓名仍須符合本法第 3 條規定。然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本法修正前，業依修正前第 5 條第 1 項維持原住民身分(即完全血統並於出養前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若於本法修正前已改從養父或養母之姓，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身分不受影響。</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母原住民身分係完全血統（父母均為原住民）或不完全血統（父母一方為原住民）認定之：</p> <p>（一）原住民與原住民所生之子女（完全血統），於出生後、收養前已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而被收養者，不論從姓，依本法第5條第1項，原住民身分不喪失。</p> <p>（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之子女（不完全血</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統），業依本法第4條第2項從原住民一方之姓或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嗣後被第三人收養，變更為非原住民之姓時，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三) 按本法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無相關規定，上開解釋是否仍適用？</p>	
	<p>五、有關依本法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一) 當事人是否僅須符合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 1 之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例如取用傳統名字、並列原住民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或從具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即可維持原住民身分，無須再申請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p>	<p>是，當事人僅須符合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之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例如取用傳統名字、並列原住民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或具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即可維持原住民身分。</p>
	<p>(二) 按本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p>	<p>依舊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適用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即：若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應依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參本會</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 2 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喪失原住民身分，似應解釋為當事人如符合該款規定，即喪失原住民身分，無待廢止登記。惟貴會 105 年 9 月 13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53165 號函，係以廢止登</p>	<p>113 年 4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08187 號函) 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喪失原住民身分日期更正為 115 年 1 月 5 日。</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記時，始喪失原住民身分，爰是 否仍依該函意旨 辦理？又按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 明定自公布或發 布日施行者，自 公布或發布之日 起算至第 3 日起 發生效力。」惟 貴會 113 年 1 月 4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00533 號函 送「原住民身分 法修正後常見問 答集」有關本條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之喪失原住民身 分日期為「115 年 1 月 3 日」，是否</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正確？	
	<p>(三) 當事人已依本法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4 條第 3 項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之子女於出生登記時，欲申請登記原住民身分，均請當事人先依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再行辦理其子女之出生登記並申請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惟可否先受理當事人之子女之出生登記並先申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p>	<p>若當事人未喪失其原住民身分(期限為 115 年 1 月 5 日)，故其子女仍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但若嗣後當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廢止登記。若其子女於當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前已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身分則不受影響。</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分，嗣當事人再補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四) 當事人因本法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之第4條第3項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姓尚未符合本法3條第1項規定，於其喪失原住民身分前，得否申請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如其子女於當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前，可取得原住民身分，嗣當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可否</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維持原住民身分？	
	<p>(五) 符合本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情事者，如欲取得原住民身分，是否應先辦理喪失原住民身分，再依第 6 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並納入次數計算？</p>	<p>可直接變更姓名以符合本法第 3 條規定：「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問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例如依民法改姓、依姓名條例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回復傳統名字。)</p>
	<p>(六) 按貴會 102 年 9 月 16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489391 號令，針對「成年」部分，僅適用於解釋令發布</p>	<p>參本法修法目的，係指所有依本法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4 條第 3 項取得原住民身分者。</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生效後（102年9月18日），始依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身分之個案。本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是否排除102年9月18日前已依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身分之個案？</p>	
	<p>（七）對於依本條第1項第4款規定即將喪失原住民身分者，貴會有無規劃因應措施，以提醒當事人？</p>	<p>有關於即將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之因應措施規劃，本會業已錄案納後續政策研訂。</p>
	<p>七、當事人依第3條第1項第1款（取</p>	<p>若當事人父或母嗣後不具有原住民身分，則當事人原住民身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用傳統名字)及第2款(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嗣後其原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因「變更從姓」、「回復漢人姓名」或「廢止並列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致喪失原住民身分,則當事人是否因父或母已不具原住民身分,而喪失原住民身分?</p>	<p>定辦理廢止登記。若其子女於當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前已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身分則不受影響。亦有可能依本法第5條第3巷規定不喪失。</p>
	<p>八、有關當事人自願</p>	<p>於本法制定施行前(90年1月1日前)喪失身</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放棄原住民身分後，可否「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p>	<p>分，且本法亦未限制施行前曾取得復又喪失身分者不得取得身分，如當事人已符合本法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自得依本法現行規定辦理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參本會 113 年 3 月 1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05459 號函)另本法第 5 條第 2 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者，觀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2 條規定條文意旨，係依 90 年 1 月 1 日制訂公布後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申請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始得適用本法第 5 條第 2 項回復程序。(參本會 113 年 4 月 30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14412 號函。)</p>
	<p>(一) 倘當事人原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嗣成年後，改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姓並申請自願喪</p>	<p>僅適用「取得」之程序，但須注意本法第 6 條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失原住民身分， 可否再「取得」 原住民身分，或 申請「回復」原 住民身分？</p>	
	<p>(二) 倘當事人自願 族棄原住民身分 後，原取得原住 民身分之要件未 變動（例如放棄 原住民身分後， 仍從具有原住民 身分之母之姓， 或者改從未具原 住民身分之父之 姓後，再改回母 之姓），可否申 請「回復」原住 民身分，或係申 請再次「取得」</p>	<p>僅適用「回復」之程序，並以1次為限。</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原住民身分？</p> <p>九、依本法修正前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因結婚或收養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如何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p>	<p>適用「取得」程序，但須注意本法第 6 條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p>
<p>第 6 條</p> <p>1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07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姓名</p>	<p>一、有關第 1 項規定：</p> <p>(一) 按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第 2 項及前條第 2 項、第 3</p>	<p>依據戶籍法第 34 條之 1 後段但書：「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是以，有關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一節，允宜由陳情人單獨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為子女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參本會 112 年 3 月 28 日 1120014217 號函)</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p> <p>2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p> <p>3 養子女依第 1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p>	<p>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規定排除民法第 1059 條之限制。惟現行原住民身分法僅排除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之限制，若未 成年人僅由父 母其中一方單 獨行使權利義 務，欲改姓取 得原住民身 分，是否得由 法定代理人單 方為子女改 姓？抑或須依 民法第 1059 條 第 2 項規定 「子女經出生 登記後，於未 成年前，得由 父母以書面約 定變更為父姓 或母姓。」由 父母雙方約定 子女之從姓， 始得改姓？</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二) 按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此規定之申請事項究係指姓名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或二者兼具，又可否委託他人辦理？</p>	<p>本條所指申請事項應指姓名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應係依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規定。有關得否委託他人辦理，因本法並未規範，爰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依戶籍法第 34-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另參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因此觀上開條文，似無禁止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申請人，不得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然戶籍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尊重內政部意見。</p>
	<p>(三) 按民法規定，子女從姓係依法律上有無親子關係而定，且民法 107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養子女</p>	<p>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已明文排除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爰養子女得依本條規定選擇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生父或生母之姓，以取得原住民身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爰養子女得否從生父或生母之姓，認有疑義，宜請釋明？</p>	
	<p>(四) 有關「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1 節，倘個案當事人為非原住民之父與原住民之母（布農族）所生之未成年子</p>	<p>依據戶籍法第 34 條之 1 後段但書：「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是以，有關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一節，允宜由陳情人單獨以行使親權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子女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參本會 112 年 3 月 28 日 1120014217 號函）</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女，出生時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嗣經生父認領，並由非原住民身分之父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同時改從父姓，喪失原住民身分。倘未成年當事人欲依本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對於書面約定從姓、取用傳統名字或並列傳統名字之原住民族文字之</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適格申請人，究係雙親、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或可由非原住民身分之父單獨申請？</p>	
	<p>(五) 有關第 1 項適用疑義，舉例說明略以，當事人之生父（姓王）泰雅族，生母（姓邱）非原住民，當事人一出生即從母姓，成年後被漢人夫婦收養（養父姓劉，養母姓范），並從養父姓，</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為劉君，以下案情如何適用：</p>	
	<p>1.情境一：</p> <p>倘今劉君依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為瓦旦·哈勇，取得原住民身分。若嗣後瓦旦先生與養家終止收養後，欲改從生父姓（王）應如何辦理？是否為以下流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劉○</p>	<p>既已回復傳統姓名，應無需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然有關回復傳統姓名後再更改為漢名之程序與民法規範之衝突，爰請貴部函詢法務部。</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喪失原住民身分(原民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回復原姓邱○(民法第 1083 條)、改從生父姓王○(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p>	
	<p>2.情境二：</p> <p>倘劉君因收養之故，早與原生家庭毫無聯繫，今卻只為</p>	<p>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已明文排除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倘不想更改姓氏，可依照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取得原住民身分，依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改從生父姓，為王○，產生第三姓，是否有違倫常，並有破壞當事人與養家家庭和諧安定之可能？或造成親子關係混淆不清之情形？</p>	
	<p>3.情境三： 倘劉君果真依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第1項規定，</p>	<p>當事人之生父若因變更姓名喪失原住民身分，則其子女不符合本法第3條規定父或母為原住民之要件，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廢止登記。若當事人想改回養父姓，仍得依民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第1059條規定改姓，</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改從生父姓，為王君，若嗣後王君之生父辦理姓氏變更登記為韓○，喪失原住民身分，當事人王君應如何自處？若隨同改姓韓，法規依據為何？若想改回養父姓，但早在收養時即已用完改從養父姓的次數，請問是否還有辦法辦理嗎？</p>	<p>當事人收養時從養父姓之依據，應為民法第1078條第2項規定，其本質應與出生登記類同，不計入變更次數內。</p>
	<p>二、有關第2項規定：</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一) 當事人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嗣於本法 113 年 1 月 3 日施行前，不論是否已成年，依民法規定，改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之姓，喪失原住民身分。現得否依本條第 2 項規定，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如可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原從母</p>	<p>依據 112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前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改姓或取用傳統名字取得身分，嗣後變更姓名而喪失身分者，仍得依本法施行後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其次數計算依本法現行第 6 條規定辦理。(參本會 113 年 2 月 2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03965 號函意旨。)</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次數是否納入計算？</p>	
	<p>(二) 當事人以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嗣欲變更其原住民族文字之傳統名字，其次數之計算，是否比照貴會 105 年 1 月 28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04335 號函釋規定辦理，不受姓名</p>	<p>本案應為姓名條例之解釋問題，爰請貴部答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條例第 9 條規定之限制。</p>	
	<p>三、有關第 3 項規定：</p>	
	<p>(一) 當事人為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戶政事務所可依職權查證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確認其生父或生母具有原住民身分後，受理當事人申請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毋須另行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謄本。爰本</p>	<p>查本條第 3 項規定修法理由：「養子女因本生父母具原住民身分而申請取得原住民時，本即得依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申請調閱其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惟為便利申請相關行政程序，爰增加第 3 項規定。」</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可能適用之情境為何？</p>	
	<p>(二) 按民法 107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為避免生父母之個資遭過分揭露，建議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查證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不核發生父母之戶籍資</p>	<p>本條第 3 項係基於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因此戶政事務所自得依職權決定准駁當事人之申請。</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料或戶籍謄本。</p> <p>(三) 按民眾申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依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辦理。惟原住民身分法係特別法，有關本條第3項規定，若養子女非辦理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可否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p>	<p>本條第3項業指明係針對：「養子女依第1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爰若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非為辦理取得原住民身分，自得依職權駁回當事人之申請。</p>
	<p>一、下列情境得否適用本條規定：</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一) 父或母符合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惟自願喪失原住民身分且已死亡，其子女是否有本條之適用，得準用第 3 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p>當事人於本法制定施行前(90 年 1 月 1 日)自願喪失者，死亡前得依本法規定重新辦理取得原住民身分，故其子女仍有本法第 7 條之適用；然若為本法制定施行後自願喪失者，僅得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申請回復，故其子女不符本法第 7 條之要件。</p>
	<p>(二) 當事人李先生之祖父姓李（非原住民），祖母姓邱（原住民），當事人之父至死亡一直姓李，當事</p>	<p>本法第 7 條規定所稱「符合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係指無庸變更姓名而得逕依本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而言(可參本會 113 年 5 月 6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22924 號函)，因此若當事人之父或母，死亡前無庸變更姓名而得依據本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始有機會符合本法第 7 條之規定。</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人之母亦非原住民。請問當事人李先生得否依據本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p>(有關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現已刪除，係以此種情境不得申請取得身分，然立法者有意刪除。)</p>
	<p>(三) 當事人之祖母均為原住民 (祖父姓陳，祖母姓曾)，惟當事人之父親幼時未由生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即被漢人夫婦收養，並從養父姓 (許)，且至其死亡都無終止收養。請問當事人許</p>	<p>本法第 7 條規定所稱「符合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係指無庸變更姓名而得逕依本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而言 (可參本會 113 年 5 月 6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22924 號函)，因此若當事人之父或母，死亡前無庸變更姓名而得依據本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始有機會符合本法第 7 條之規定。</p> <p>(有關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現已刪除，係以此種情境不得申請取得身分，然立法者有意刪除。)</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君得否依據本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四) 生父為非原住民，生母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其子被非原住民父母收養，得否依本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p>本法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子女」包含出養之子女(可參本會 113 年 1 月 29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04531 號函)</p>
	<p>(五) 當事人外祖母之除戶戶口調查簿原有山地山胞戳記，於 51 年結婚後變更本籍，未登錄原住民身</p>	<p>本法第 7 條規定所稱「符合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係指無庸變更姓名而得逕依本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而言(可參本會 113 年 5 月 6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22924 號函)，因此若當事人之父或母，死亡前無庸變更姓名而得依據本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始有機會符合本法第</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分，至 96 年死亡前仍未恢復原住民身分。又當事人之母從父姓未具原住民身分，於 107 年死亡。本案當事人可否依本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p>7 條之規定。 (有關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現已刪除，係以此種情境不得申請取得身分，然立法者有意刪除。)</p>
	<p>(六) 母、祖父母及曾祖父母皆死亡(臺灣光復後)，惟曾祖父母戶籍資料上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章戳，而父母及祖父母皆無此</p>	<p>祖父母及父母若無紀錄，可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依前開條文規定，當事人於本法公布施行(90 年 1 月 1 日)後，因違反登記時法規之錯誤、脫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以致當事人未</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章戳紀錄，當事人應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p>	<p>登記原住民身分者，其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子女)得依上開條文規定申請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本法第 7 條規定所稱「符合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係指無庸變更姓名而得逕依本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而言(可參本會 113 年 5 月 6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22924 號函)，因此若當事人之父或母，死亡前無庸變更姓名而得依據本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始有機會符合本法第 7 條之規定。</p>
	<p>(七) 當事人於 28 年 2 月 5 日出生，僅光復後 46 年 2 月 17 日結婚遷出前，與祖母同戶之戶籍簿冊中，當事人與祖母 2 人均蓋有「山胞」章戳。惟</p>	<p>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第 11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第</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當事人於 46 年 2 月 17 日結婚遷出與夫同戶後，至 101 年 12 月 9 日死亡時，戶籍資料均無「山胞」、「平地山胞」或「平地原住民」等註記。另當事人之祖母於民國前 12 年 6 月 10 日出生，記載其於 57 年 4 月 28 日死亡之戶籍簿冊中，蓋有「平地山胞」章戳。倘當事人未於 45、46、48、5</p>	<p>2 條第 2 款所稱「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係指「臺灣省政府於 45、46、48、52 年 4 次核准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而言。另查臺灣省政府 45 年 12 月 27 日 45 府民一字第 117171 號令第 2 項第 4 款、46 年 3 月 11 日民甲字第 01957 號代電分別規定：「『平地山胞』戳記尺寸規定橫 1.6 公分，直 0.8 公分。」、「原為平地山胞，此次登記期間，不願申請為平地山胞者，無強予登記之必要，前經核復有案。」綜上所述，本案當事人之「山胞戳記」如等同於前述「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則有本法第 11 條規定更正之適用。(參本會 113 年 9 月 11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46630 號函)</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2 年於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山胞」，戶籍簿冊是否就無「平地山胞」4 字章戳，故當事人之子女是否無法提憑當事人 46 年 2 月 17 日結婚遷出前，蓋有「山胞」2 字章戳之戶籍簿冊，為當事人申請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p>	
	<p>(八) 當事人之母之除戶簿原有平地原住民戳</p>	<p>依照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 年 10 月 22 日六六民四字第 13920 號函，略以：「平地山胞之身分係採登記主義，經登記為平地山胞身分後，除自</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記，於 47 年結婚後變更本籍，未登錄原住民身分，於 91 年歿，死亡前未恢復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可否依本條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動申請拋棄山胞身分者外，不因與平地人結婚而變更。拋棄平地山胞身分者，亦不因離婚而恢復平地山胞身分。」本案當事人若申請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係於本法制定施行前（90 年 1 月 1 日前）喪失身分，且本法亦未限制施行前曾取得復又喪失身分者不得取得身分，如當事人已符合本法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自得依本法現行規定辦理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如於申請恢復前死亡，子女可依第 7 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二、按原住民身分法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前之第 8 條規定：「符合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或第 6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p>	<p>本法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前第 8 條第 2 項已於修正後刪除，故其規範對象無法依現行本法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子女準用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及前條之規定。</p> <p>（第 1 項）得依第 4 條或第 6 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準用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2 項）」其中第 8</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條第 2 項規範對象，是否可依現行第 7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例如甲現從父姓，其父無原住民身分，甲之外祖父無原住民身分，外祖母具有原住民身分，甲母從父姓無原住民身分，甲母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請問甲可否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用漢人姓</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三、澎湖縣政府請示藍○窘女士取得原住民身分 1 案，說明如下：</p>	
	<p>(一) 陳情人藍○窘女士 (68 年出生，下稱藍君) 之母吳○蘭女士 (40 年出生) 於 99 年 3 月 10 日，依當時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自願從具</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原住民之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嗣於 105 年 6 月 3 日依當時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喪失原住民身分，嗣於 108 年死亡。</p>	
	<p>(二) 案藍君前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陳情「母吳○蘭為曾經取得後又自願放棄原住民身分，本人欲取得原住民身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案，經澎湖縣政府函請貴會釋示：</p>	
	<p>1.按貴會 111 年 12 月 19 日原民綜 字 第 1110064597 號函復：「本案陳情人藍○窘君得否適用本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前提，應視其母是否符合該規定之要件，查藍母曾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取得身分，惟後究竟依本法第 7 條</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第 2 項規定因變更為非原住民一方之漢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或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個人意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藍母如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致喪失身分，其因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之次數已用罄（第 7 條第 3 項參照），故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生前得</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取得身分之要件似有未合。又藍母倘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自願拋棄身分後不得再適用本法既有規定取得身分。」</p>	
	<p>2. 嗣經澎湖縣馬公戶政事務所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函復藍君：「台端母依法因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之次數已用罄（第 7 條第 3</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項參照)，故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生前得取得身分之要件未符。又台端母死亡前已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自願拋棄身分後不得再適用本法既有規定取得身分，故台端不符取得原住民身分規定，礙難受理」。</p>	
	<p>(三) 因原住民身分法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本案藍</p>	<p>當事人於本法制定施行前(90 年 1 月 1 日)自願喪失者，死亡前得依本法規定重新辦理取得原住民身分，故其子女仍有本法第 7 條之適用；然若為</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君得否適用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或該法其他相關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惠請貴會釋明。</p>	<p>本法制定施行後自願喪失者，僅得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申請回復，故其子女不符本法第 7 條之要件。本法第 7 條規定所稱「符合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係指無庸變更姓名而得逕依本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而言(可參本會 113 年 5 月 6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22924 號函)，因此若當事人之父或母，死亡前無庸變更姓名而得依據本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始有機會符合本法第 7 條之規定。</p> <p>(有關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現已刪除，係以此種情境不得申請取得身分，然立法者有意刪除。)</p>
<p>第 8 條</p> <p>1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p> <p>2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p>	<p>一、有關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是否有次數之限制？</p> <p>二、依本條為原住民身分登記，婚姻關係雙方當事人是否可委託另一</p>	<p>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身分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之變更無次數之限制(可參本會 90 年 4 月 9 日臺(90)原民企字第 9004582 號函。)</p> <p>原住民身分別之登記得否委託，因本法未為規範，爰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依戶籍法第 34-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p>	<p>方或第三人，辦理原住民身分變更？成年子女得否委託父母或第三人申請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p>	<p>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另參同法第 47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2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是用前項規定。」因此觀上開條文，似無禁止原住民身分別登記之申請人，不得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然戶籍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尊重內政部意見。</p>
	<p>三、有關當事人為山地原住民（子女從其山地原住民身分），於結婚時約定變更為平地原住民，嗣離婚時，究係「變更」或「回復」原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又其子女須否「變更」或</p>	<p>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反面解釋，若因結婚變更為相同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得回復為結婚前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可參本會 101 年 9 月 27 日原民企字第 101052423 號函。)另查同條第 2 項，當事人之雙親分屬不同身分別，其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變更，然若當事人之父或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則當事人應從其身分別，如父或母身分別變更，其子女亦應隨同變更。(參本會 103 年 9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05 號函。)</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回復」原有山地原住民身分？ 是否為強制性規定？</p>	
	<p>四、父母為不同身分別，子女於未成年時由父母協議、成年後依本人意願依第 8 條第 2 項變更原住民身分別時，須否先變更為欲變更之身分別之父或母之姓？如須變更姓氏，該次究依民法或原住民身分法之次數計算？</p>	<p>按本法第 8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別與族群認同表徵無涉，故身分別之變動僅需符合條文要件即可，無涉身分認定取得要件及民族別之變更。 (參本會 113 年 8 月 19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37250 號函)</p>
	<p>五、父母結婚時未約</p>	<p>原住民身分別（下稱身分別）攸關個人政治權利</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定變更為相同之民族別，未成年子女依約定從其父或其母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民族別，成年後依意願變更民族別。依第 9 條第 1 項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因各族傳統名制不同，於變更民族別時，應否一併變更傳統名字？</p>	<p>之保障機制。原住民民族別（下稱民族別）則關乎個人對所屬族群別之認同意識。是以，「身分別」及「民族別」之規範體系上有其區隔，亦無必要之關聯。（參本會 112 年 8 月 21 日原民綜字第 1120040645 號函）</p>
<p>第 9 條</p> <p>1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p>	<p>一、有關原住民民族別之登記、變更，是否可委託</p>	<p>原住民民族別之登記得否委託，因本法並未規範，爰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依戶籍法第 34-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p> <p>2前項原住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他人申請辦理？</p> <p>父母民族別變更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須否應隨同變更民族別？</p> <p>如須隨同變更民族別，其成年子女是否可委託其父母申請辦理變更民族別？</p>	<p>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另參同法 47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2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因此觀上開條文，似無禁止原住民族別登記之申請人，不得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然戶籍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尊重內政部意見。</p>
	<p>二、如變更前後之民族別不同：</p>	
	<p>(一) 當事人係取用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傳統名字須否依變更後民族別之傳統名制，變更</p>	<p>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取得及維持，係先確認血統來源及父或母之民族別認同，從 3 種姓名態樣(從姓、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選擇能呈現自己認同表徵的其中一種後，再依規定登記民族別，且其登記之民族別，應與其選擇之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相</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其傳統名字？ 如其傳統名字未變更為符合該民族之傳統名制，其是否喪失原住民身分？</p>	<p>關聯。(參本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15375 號函)倘傳統名字不符合該民族傳統名制，並不會喪失原住民身分，本會仍建議民眾至戶所更正為符合該民族傳統名制之傳統名字。</p>
	<p>(二) 如原從母姓並從母之民族別(例如阿美族)，變更從父姓並從父之民族別(例如泰雅族)，是否有民法改姓次數之限制？</p>	<p>若無涉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則改姓之次數應依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p>
	<p>(三) 當事人李四，其母親為山地原住民泰雅</p>	<p>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取得及維持，係先確認血統來源及父或母之民族別認同，從 3 種姓名態樣(從姓、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族，姓陳；其父親為平地原住民布農族，姓李。李四於本法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並從父民族別為布農族，現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9 條規定，欲申請變更從母民族別為泰雅族，須否先變更從母姓並變更為山地原住民，始得變更從母之民族別泰雅族？或可</p>	<p>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選擇能呈現自己認同表徵的其中一種後，再依規定登記民族別，且其登記之民族別，應與其選擇之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相關聯。(參本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15375 號函)若無涉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則改姓之次數應依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另「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為身分別與民族別不同，應依本法第 8 條之規定處理。</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維持原山地原住民身分，而變更從母之民族別泰雅族？</p> <p>如須變更姓氏，因當事人已具原住民身分，尚非為「取得」原住民身分，該次姓氏變更係究依民法或依原住民身分法之次數計算？</p>	
	<p>三、如父母同屬平地原住民阿美族，子女未成年時由父母約定或成年時由自己決定登記從父之民族</p>	<p>阿美族之傳統名制為親子連名制，親名是從父或從母皆可。</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別，因阿美族之傳統名制為「個人名+親名」，爰「親名」究係從母或從父之「親名」？</p>	
<p>第10條</p> <p>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p>	<p>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或回復之申請，是否可委託他人申請辦理？依戶籍法出生登記申請人有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實務上常有父母以外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持父母填具之子女從姓、族別及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約定書或委託書等文件，申請出生登記</p>	<p>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申請得否委託，因本法並未規範，爰因依戶籍法相關規定，依戶籍法第34條之1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另參同法第47條規定：「(第1項)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2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因此觀上開條文，似無禁止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申請人，不得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然戶籍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尊重內政部意見。</p>

條文	適用疑義	原民會擬答
	<p>欲同時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戶政事務所是否可受理其原住民身分取得登記，請明文規定，以為準據。</p>	
<p>第 11 條</p> <p>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p>	<p>按貴會 111 年 4 月 13 日原民綜字第 1110014471 號函，有關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因法定事由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得類推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現行第 11 條）「其他原因」更正原住民身分。該函於本法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是否仍適用？</p>	<p>不適用，仍依現行本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p>